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雅江縣潤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涉及的雅江縣潤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 0816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601302
合同编号：	TQC-1000026-C0182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坤评报字[2026] 0816号
报告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714,789,155.4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霖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0200008 刘小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0180013
郝霖、刘小燕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

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6]0816 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雅克项目立项文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72,715.7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7,502.70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5,213.00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71,478.9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亿壹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专业报告的情况

1、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2629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72,715.7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7,502.7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5,213.00万元。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2、对于矿业权的评估中，引用了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260万吨/年。其中：锂辉石矿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60.00万吨/年，锂辉石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30.00万吨/年，脉石英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万吨/年。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一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勘查开发阶段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账面价值（元）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	出让	2004 年 1 月	待建设	120 万吨/年	458,288,777.16

对于上述矿业权的评估中，引用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出具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京坤矿评报字[2026] 107号），该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结果，即纳入评估范围的1宗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745,945.15万元。鉴于此报告的评估

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与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相同，经分析后，故对纳入评估范围采矿权的评估时，引用了上述评估报告，无调整事项。经分析复核该估价报告，关注到以下事项：

（1）矿业权评估对象：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

（2）矿业权评估目的：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委托，对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经济行为涉及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价值。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3）报告的主要使用限制条件：

1）《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与评估结论审查确认机关使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3）《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矿业权的评估对象与本次资产评估相一致。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其报告具有法律效力，从其合法性、专业性和适用性上可认为适合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开展相关复核工作，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性质、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进行了充分关注，其矿业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引用该报告结论作为对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根据《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核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甘自然资规[2020]79 号）对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的核算，该矿总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4.802476 亿元（其中锂矿 4.621621 亿元，脉石英 59.50 万元，铍 1590.79 万元，铌钽 158.26 万元）。以上出让收益对应资源量为锂 420227.5 吨，脉石英 29.6 万吨，铍 16672 吨，铌钽（3924+1903）5827 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合同》以及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支付 21,561.77 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名义金额为 26,462.99 万元。该尾款按合同约定分 22 期缴纳，每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 1,204 万元，最后一期缴纳 1,178.99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未付款项计入应付款项，并按考虑时间价值后的金额进行计量。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17,367.56 万元，其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应付款 1,152.70 万元，在“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应付款 16,214.86 万元。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小于尾款名义金额，主要系上述未付款项按折现后现值计量所致。采矿权评估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在各期现金流中扣除了各期需缴纳的矿业权价款，故本次评估将上述负债评估为零。为充分利用烧炭沟矿业权周边资源，扩大生产规模，2025 年 1-9 月，采矿权人分别完成了烧炭沟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及开发利用方案、二合一方案评审等工作，已备案锂矿累计查明（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675.2 万吨，Li_2O 757690 吨，无伴生 BeO，伴生 Nb_2O_5 7428 吨，Ta_2O_5 3546 吨，脉石英矿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30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27.5 万吨，其中矿业权证标高范围外 4400 米至 4555 米（平面范围不

变）主矿产 Li_2O 70651 吨，伴生矿产 Nb_2O_5 675 吨、Ta_2O_5 315 吨。基于以上工作成果，采矿权人拟申请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原矿业权证上部等新查明矿产资源，并结合该矿区整体资源量情况及综合开发条件，申请将生产规模由 120 万吨/年提升至 260 万吨/年。目前，采矿权人正在申请办理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区范围扩界、新查明矿产资源协议出让、生产规模扩产等的行政手续。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锂矿、铌矿和钽矿属《矿种目录》内矿种，出让收益分“按额征收”和“逐年按率征收”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按额征收”部分，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逐年按率征收”部分，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即出让收益率）按年缴纳。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对新查明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的计算，对于按额征收部分按基准日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已公示的协议出让成交价确定为96,913.17万元（公示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21日，目前出让协议签署中），已在采矿权评估值中一次性扣除；逐年按率征收部分，则依据设定的矿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规模进行测算，并纳入预测期的经营成本。（2）截至评估基准日，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持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5133002009126110049725），证载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玻璃用脉石英5万吨/年，锂矿120万吨/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260万吨/年。其中：锂辉石矿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60.00万吨/年，锂辉石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30.00万吨/年，脉石英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万吨/年。

目前，矿山仍处于建设前期尚未正式投产。鉴于四川省和甘孜州在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中的目标要求，特别是甲基卡作为全省锂资源的重点规划建设区，为加快四川锂矿资源开发步伐，烧炭沟矿与措拉、德扯弄巴、康定甲基卡等锂矿一同被纳入甘孜州及雅江县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范畴。在此背景下，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山依据自身资源量及综合条件，确定按照260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设计建设，以契合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的整体布局与发展需求。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扩界的采矿权变更手续。如不能按照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设定的生产时间、生产规模、范围等组织生产，则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要作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3）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参考引用的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依据《储量核实报告》，有关编制

人员，责任人员，法人资格证明等信息，均反映在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除此之外，委托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未获得、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法》，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确定可采出量时，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是在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各种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5）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对于推断资源量的扣减，是根据资源量的可靠程度，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的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

（6）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说明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关于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说明》，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注册于四川省的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和销售企业，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拟在正式生产经营时自行申报享受。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假设公司自生产期起满足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的条件。即，2030年按15%税率测算，2031年起按25%税率测算。若未来该优惠无法享受，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将需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7）根据《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矿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S583KY01）》，矿区范围内铷回收难度较大，设计未予以利用，同样采用物理选矿方式难以实现锂铍的有效分离，无法回收铍，因此设计对铍未予以利用，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8）根据《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矿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编号：S583KY01）》，为尽可能多地回收利用资源，境界隔离保安矿柱在地下开采生产末期暂按照 40%回收利用，境界隔离保安矿柱是否回采、回采方案、回采率等必须经第三方权威研究机构严格技术论证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若未来该部分无法回收，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 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将需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9）根据调查了解，雅江县烧炭沟锂辉石矿矿山周边同类型矿山—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于 2019 年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利益共享机制协议书，每年需要向甘孜藏族自治州缴纳利益共享金，标准为按照选厂产能规模（45 万吨/年）缴纳 4000 万元/年。在征询委托方后，了解到该矿山在运营期可能存在该事项。因此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 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在参考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历年公告及年报后，参照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财务处理方式，在综合分析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此予以采用，纳入管理费用，费用标准与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一致（按照产能规模计提），即单位利益共享金 88.89 元/吨，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 0816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天齐锂业”）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206360802D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证券代码：00246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注册资本：170,624.4983万元

成立日期：1995-10-16

经营期限：1995-10-16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5MA62G0G41G

名　　称：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尊波

注册资本：1,356.23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11-26

经营期限：2003-11-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雅江县川藏街15号

经营范围：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设立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康定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刘耿及谢永梅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于2003年11月26日取得雅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325MA62G0G41G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耿	货币	25.00	50.00%
2	谢永梅	货币	25.00	50.00%
合　计		货币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刘耿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白树平，谢永梅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白树平，谢永梅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何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白树平	货币	47.50	95.00%
2	何伟	货币	2.50	5.00%
合　计		货币	5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白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宁远实业有限公司，何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宁远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宁远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　计		货币	5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西藏宁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　计		货币	50.00	100.00%

（5）第一次公司增资

2016年3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15名股东对公司合计增资9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8.10	50.81%
2	蒋卫民	货币	300.00	30.00%
3	杨青	货币	18.35	1.835%
4	姜德勤	货币	18.35	1.835%
5	陈泽敏	货币	18.35	1.835%
6	蒋安琪	货币	18.35	1.835%
7	白树平	货币	18.35	1.835%
8	曾益伟	货币	18.35	1.835%
9	杨昊春	货币	10.85	1.085%
10	王强	货币	10.85	1.085%
11	高邦奎	货币	10.85	1.085%
12	王平	货币	10.85	1.085%
13	康充	货币	10.85	1.085%
14	陈军	货币	10.85	1.085%
15	刘尊波	货币	10.85	1.085%
16	马世化	货币	5.85	0.585%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33.10	43.31%
2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5.00	7.50%
3	蒋卫民	货币	300.00	30.00%
4	杨青	货币	18.35	1.835%
5	姜德勤	货币	18.35	1.835%
6	陈泽敏	货币	18.35	1.835%
7	蒋安琪	货币	18.35	1.835%
8	白树平	货币	18.35	1.835%
9	曾益伟	货币	18.35	1.835%
10	杨昊春	货币	10.85	1.085%
11	王强	货币	10.85	1.085%
12	高邦奎	货币	10.85	1.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3	王平	货币	10.85	1.085%
14	康充	货币	10.85	1.085%
15	陈军	货币	10.85	1.085%
16	刘尊波	货币	10.85	1.085%
17	马世化	货币	5.85	0.585%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00%

（7）第二次公司增资

2020年1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合计增资21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43.10	53.149%
2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5.00	6.198%
3	蒋卫民	货币	300.00	24.793%
4	杨青	货币	18.35	1.517%
5	姜德勤	货币	18.35	1.517%
6	陈泽敏	货币	18.35	1.517%
7	蒋安琪	货币	18.35	1.517%
8	白树平	货币	18.35	1.517%
9	曾益伟	货币	18.35	1.517%
10	杨昊春	货币	10.85	0.897%
11	王强	货币	10.85	0.897%
12	高邦奎	货币	10.85	0.897%
13	王平	货币	10.85	0.897%
14	康充	货币	10.85	0.897%
15	陈军	货币	10.85	0.897%
16	刘尊波	货币	10.85	0.897%
17	马世化	货币	5.85	0.484%
合计		货币	1,21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青将其持有的公司1.51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姜德勤将其持有的公司1.51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泽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51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蒋安琪将其持有的公司1.51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益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51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昊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89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0.89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邦奎将其持有的公司0.89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89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充将其持有的公司0.89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军将其持有的公司0.89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尊波将其持有的公司0.897%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世化将其持有的公司0.484%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16.65	67.492%
2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5.00	6.198%
3	蒋卫民	货币	300.00	24.793%
4	白树平	货币	18.35	1.517%
合计		货币	1,210.00	100.00%

（9）第三次公司增资

2023年12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62,306.00元，其中，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9,306.00元，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3,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505,806.00	70.0899%
2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73,000.00	6.4370%
3	蒋卫民	货币	3,000,000.00	22.1201%
4	白树平	货币	183,500.00	1.3530%
合计		货币	13,562,306.00	100.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5年1月，根据公司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蒋卫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白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8.35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505,806.00	70.0899%
2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73,000.00	6.4370%
3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183,500.00	23.4731%
合计		货币	13,562,306.00	100.00%

其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505,806.00	9,505,806.00	70.0899%
2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73,000.00	873,000.00	6.4370%
3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183,500.00	3,183,500.00	23.4731%
合计		货币	13,562,306.00	13,562,306.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和人员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可行性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尚处于开发前期准备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未组建完整生产经营团队。

4.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4,506.61	74,288.85	72,669.55	72,715.70
总负债	19,011.20	18,851.41	17,414.19	17,502.70
所有者权益	55,495.41	55,437.44	55,255.36	55,213.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半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85.19	-57.97	-182.09	-42.35

上表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蓉审字第2400042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8299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3451号审计报告；2026年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9078号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金融资产

（i）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ii）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i）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i）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ii）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

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f）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

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i）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

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②货币时间价值；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账龄、与公司的关联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5）金融工具”所述。

6）固定资产

（a）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并且与商誉分开确认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的采矿权，在采矿权特许经营期内， 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报表流动资产25,668.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5.30%，包括银行存款11,213.62万元、其他应收款46.5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4,408.76万元；非流动资产 47,046.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4.70%，包括固定资产0.14万元、无形资产45,828.88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217.81万元。

被评估单位主要非流动资产状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71万元，账面净值0.14万元，为设备类资产。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共计7台/套电子设备，为3台办公电脑和4套对讲机，大部分购置于2017年至2021年期间，其中1台电脑和4套对讲机已处置未下账，两台电脑安放地点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域，购置时间较长，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一般，现已闲置，未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45,828.88万元，账面价值45,828.88万元，为矿业权，具体无形资产状况如下：

序号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1	C5133002009126110049725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	5.6059 平方公里	出让	2004 年 1 月	2047/12/23	120 万吨/年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217.81万元，主要为公司在矿业权勘探中的工程费和管理费等前期勘探费用。

7.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情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03年11月26日，目前主要围绕矿产资源项目开展前期推进、权属衔接、项目开发准备及相关协调工作，可行性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尚处于开发前期准备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未组建完整生产经营团队。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两者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依法使用，未经公司和委托人书面认可，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雅克项目立项文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72,715.7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7,502.7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5,213.0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668.88**
2	货币资金	11,213.62
3	其他应收款	46.5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14,408.76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46.82**
6	固定资产	0.14
7	无形资产	45,828.8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81
9	**三、资产总计**	**72,715.70**
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87.84**
11	应交税费	91.25
12	其他应付款	43.88
1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52.70
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14.86**
15	长期应付款	16,214.86
16	**六、负债总计**	**17,502.70**
1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213.00**

上表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9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被评估单位概况——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部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已记录的资产，无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表外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雅克项目立项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并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2019年1月 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后颁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1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

15.《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

16.《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17.《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

18.《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19.《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

20.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的出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3．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2.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年8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5.《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10 年 11 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6.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20年《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7.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9.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施行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0.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12.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围绕矿产资源项目开展前期推进、项目开发准备工作，尚未开始实际运营，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计，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2）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II.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II.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无法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发询证函等方式核实账面金额，对于非外币账户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考虑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及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申报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经核实，企业税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企业银行短期定期存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关于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其中1台电脑和4套对讲机已处置未下账，剩余两台电脑购置时间较长，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一般，长期闲置，无法满足正常办公使用需求。本次对于1台电脑和4套对讲机评估为零，对于长期闲置未使用的两台电脑本次评估按照二手设备处置价格作为评估值。

2)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仅1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勘查开发阶段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账面价值（元）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	出让	2004 年 1 月	待建设	120 万吨/年	458,288,777.16

3)对于上述矿业权的评估中，引用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出具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该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作为最终结果，即纳入评估范围的1宗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745,945.15万元。鉴于此报告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与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相同，经分析后，故对纳入评估范围采矿权的评估时，引用了上述评估报告，无调整事项。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在矿业权勘探中的工程费和管理费等前期勘探费用，考虑到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中已考虑前述相关费用，故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0.00元。

（3）关于负债的评估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已办理有偿处置部分的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款，因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中已扣除该部分负债，故本次评估将上述负债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

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72,715.7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7,502.70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5,213.00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771,614.0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98,898.3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61.14%；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5.13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7,367.57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9.23%；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1,478.9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16,265.9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297.28%。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668.88	25,668.88	-	-
2	非流动资产	47,046.82	745,945.17	698,898.35	1,485.54
3	其中：固定资产	0.14	0.02	-0.12	-85.71
4	无形资产	45,828.88	745,945.15	700,116.27	1,527.67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81	-	-1,217.81	-100.00
6	**资产总计**	**72,715.70**	**771,614.05**	**698,898.35**	**961.14**
7	流动负债	1,287.84	135.13	-1,152.71	-89.51
8	非流动负债	16,214.86	-	-16,214.86	-100.00
9	**负债合计**	**17,502.70**	**135.13**	**-17,367.57**	**-99.23**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213.00**	**771,478.92**	**716,265.92**	**1,297.28**

即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71,478.9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亿壹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9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72,715.7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7,502.7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5,213.00万元。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2、对于矿业权的评估中，引用了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260万吨/年。其中：锂辉石矿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60.00万吨/年，锂辉石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30.00万吨/年，脉石英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万吨/年。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一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勘查开发阶段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账面价值（元）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	出让	2004 年 1 月	待建设	120 万吨/年	458,288,777.16

对于上述矿业权的评估中，引用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出具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该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结果，即纳入评估范围的1宗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745,945.15万元。鉴于此报告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与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相同，经分析后，故对纳入评估范围采矿权的评估时，引用了上述评估报告，无调整事项。经分析复核该估价报告，关注到以下事项：

（1）矿业权评估对象：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

（2）矿业权评估目的：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委托，对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经济行为涉及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价值。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3）报告的主要使用限制条件：

1）《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与评估结论审查确认机关使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3）《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矿业权的评估对象与本次资产评估相一致。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其报告具有法律效力，从其合法性、专业性和适用性上可认为适合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开展相关复核工作，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性质、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进行了充分关注，其矿业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引用该报告结论作为对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结果。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根据《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核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甘自然资规[2020]79 号）对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的核算，该矿总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4.802476 亿元（其中锂矿 4.621621 亿元，脉石英 59.50 万元，铍 1590.79 万元，铌钽 158.26 万元）。以上出让收益对应资源量为锂 420227.5 吨，脉石英 29.6 万吨，铍 16672 吨，铌钽（3924+1903）5827 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合同》以及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

已支付 21,561.77 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名义金额为 26,462.99 万元。该尾款按合同约定分 22 期缴纳，每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 1,204 万元，最后一期缴纳 1,178.99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未付款项计入应付款项，并按考虑时间价值后的金额进行计量。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17,367.56 万元，其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应付款 1,152.70 万元，在“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应付款 16,214.86 万元。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小于尾款名义金额，主要系上述未付款项按折现后现值计量所致。采矿权评估时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在各期现金流中扣除了各期需缴纳的矿业权价款，故本次评估将上述负债评估为零。为充分利用烧炭沟矿业权周边资源，扩大生产规模，2025 年 1-9 月，采矿权人分别完成了烧炭沟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及开发利用方案、二合一方案评审等工作，已备案锂矿累计查明（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675.2 万吨，Li_2O 757690 吨，无伴生 BeO，伴生 Nb_2O_5 7428 吨，Ta_2O_5 3546 吨，脉石英矿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30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27.5 万吨，其中矿业权证标高范围外 4400 米至 4555 米（平面范围不变）主矿产 Li_2O 70651 吨，伴生矿产 Nb_2O_5 675 吨、Ta_2O_5 315 吨。基于以上工作成果，采矿权人拟申请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原矿业权证上部等新查明矿产资源，并结合该矿区整体资源量情况及综合开发条件，申请将生产规模由 120 万吨/年提升至 260 万吨/年。目前，采矿权人正在申请办理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区范围扩界、新查明矿产资源协议出让、生产规模扩产等的行政手续。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锂矿、铌矿和钽矿属《矿种目录》内矿种，出让收益分“按额征收”和“逐年按率征收”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按额征收”部分，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逐年按率征收”部分，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即出让收益率）按年缴纳。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对新查明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的计算，对于按额征收部分按基准日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已公示的协议出让成交价确定为96,913.17万元（公示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21日，目前出让协议签署中），已在采矿权评估值中一次性扣除；逐年按率征收部分，则依据设定的矿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规模进行测算，并纳入预测期的经营成本。

（2）截至评估基准日，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持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5133002009126110049725），证载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玻璃用脉石英5万吨/年，锂矿120万吨/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260万吨/年。其中：锂辉石矿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60.00万吨/年，锂辉石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30.00万吨

/年，脉石英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万吨/年。

目前，矿山仍处于建设前期尚未正式投产。鉴于四川省和甘孜州在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中的目标要求，特别是甲基卡作为全省锂资源的重点规划建设区，为加快四川锂矿资源开发步伐，烧炭沟矿与措拉、德扯弄巴、康定甲基卡等锂矿一同被纳入甘孜州及雅江县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范畴。在此背景下，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山依据自身资源量及综合条件，确定按照260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设计建设，以契合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的整体布局与发展需求。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扩界的采矿权变更手续。如不能按照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设定的生产时间、生产规模、范围等组织生产，则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要作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3）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参考引用的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依据《储量核实报告》，有关编制人员，责任人员，法人资格证明等信息，均反映在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除此之外，委托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未获得、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法》，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确定可采出量时，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是在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各种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5）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对于推断资源量的扣减，是根据资源量的可靠程度，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的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

（6）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说明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注册于四川省的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和销售企业，

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未实际申请该优惠。本次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假设公司自生产期起满足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的条件。即，2030年按15%税率测算，2031年起按25%税率测算。若未来该优惠无法享受，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将需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7）根据《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矿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S583KY01）》，矿区范围内铷回收难度较大，设计未予以利用，同样采用物理选矿方式难以实现锂铍的有效分离，无法回收铍，因此设计对铍未予以利用，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8）根据《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矿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S583KY01）》，为尽可能多地回收利用资源，境界隔离保安矿柱在地下开采生产末期暂按照40%回收利用，境界隔离保安矿柱是否回采、回采方案、回采率等必须经第三方权威研究机构严格技术论证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若未来该部分无法回收，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将需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9）根据调查了解，雅江县烧炭沟锂辉石矿矿山周边同类型矿山—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于2019年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利益共享机制协议书，每年需要向甘孜藏族自治州缴纳利益共享金，标准为按照选厂产能规模（45万吨/年）缴纳4000万元/年。在征询委托方后，了解到该矿山在运营期可能存在该事项。因此京坤矿评报字[2026]107号《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在参考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历年公告及年报后，参照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财务处理方式，在综合分析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此予以采用，纳入管理费用，费用标准与融捷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一致（按照产能规模计提），即单位利益共享金88.89元/吨，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或报告列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经济行为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报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20日。

（本页是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